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元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榮燦

被告 黃春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苗簡字第543號贓物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申惟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邦旗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4 日